

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司法界分之新解

□ 李振林



李振林：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常务理事，上海监狱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如何准确界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问题是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疑难问题。虽有较多有关如何界分两罪的观点，但一旦遇到较为复杂的涉合同诈骗犯罪案件，这些观点似乎就显得捉襟见肘，模棱两可了。尤其在信息网络时代，订立合同的方式不断翻新，合同较易达成或签订，合同几乎遍布整个市场空间和社会生活。故而涉合同的诈骗犯罪越来越多，需要进行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界分的案件也越来越多。应当看到，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无论在起刑点抑或量刑标准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故而准确界分两罪，无论是对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还是对于司法的公正与权威，均会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笔者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刑事审判参考》收录或发布的较具指导性和参考性案例的分析、归纳与总结，并根据刑法基本原理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拟定了如下界分两罪的原则和方法，以期对促进司法实践的准确与统一有所裨益。

一、以全面充分评价原则作为界分两罪的基本原则

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系法条竞合

关系，且呈现包容竞合的状态，故而往往难以准确界分。而全面充分评价原则是准确界分两罪的基本原则。全面充分评价原则要求对犯罪行为的定性必须能够全面反映相关犯罪行为中所包含的构罪要素，全面涵盖其侵害的法益、行为方式及社会危害性，充分体现刑法对相关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既要避免片面或遗漏评价，也要避免过度评价。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虽是法条竞合关系，但也存在诸多区别，而这些区别实际上就是两罪各自的特殊构罪要素。对于涉合同诈骗犯罪的定性，必须能够全面充分反映相关犯罪的特殊构罪要素，如此才能实现对相关犯罪行为的全面充分评价。因此，首先我们需要厘清两罪的构罪要素，明晰其具体区别。

两罪虽然在客体、客观方面、主体等方面均存在区别，但两罪构罪要素的差别主要体现在犯罪客体与犯罪手段这两个方面。首先，两罪的犯罪客体存在较大差异。我国刑法将合同诈骗罪归类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而把诈骗罪归类到侵犯财产罪一章，这意味着两个罪名所侵犯的客体各有侧重：合同诈骗罪主要是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诈骗罪则主要侵犯了财产权。其次，两罪的犯罪手段也存在较大差异。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合同诈骗罪必须发生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即签订、履行合关系该罪名的构成要件之一，而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则并未限定诈骗罪的具体手段。故而合同诈骗罪只能以签订、履行合同的方式构成，而诈骗罪则可以由任何手段构成。据此，如果将本应构成诈骗罪的行为误认定为合同诈骗罪，那就没有凸显对侵犯财产权行为的否定评价；而如若将本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的行为误认定为诈骗罪，则就没有体现对扰乱市场交易秩序行为的否定评价。如此均是对全面充分评价原则的违背。

因此，对于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准确界分，须遵循全面充分评价原则，不能仅关注是否签订合同这一要素，而要视其是否实质性利用合同扰乱市场交易秩序，所做的司法定性必须能够全面、充分地反映该犯罪行为

所侵犯的主要法益以及所使用的主要犯罪手段。

二、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司法界分的具体方法

根据全面充分评价原则，对犯罪行为所侵犯的主要法益与所使用的主要犯罪手段的判断，是准确界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关键。因此，界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实际上亦应主要围绕这两个方面展开。

第一，判断相关行为是否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破坏市场经济诚实信用原则。这可以通过涉合同诈骗犯罪中的“合同”本身的性质和作用进行判断。如果是与市场交易秩序无关、不会影响市场经济诚实信用原则的非经济合同，则可直接排除合同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应当是能够体现市场经济秩序、影响市场经济诚实信用原则，并体现财产转移或交易关系，能给行为人带来财产利益的合同。所以，这里的“合同”不包含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行政合同，婚姻、收养、扶养、监护等关涉身份关系的合同，赠与合同等单务合同（缺乏市场交易的对价特征），以及个人民间借贷的借款合同等。至于合同的形式，在所不问，不论是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抑或其他形式签订，只要能够具备合同的本质特征，即属于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当然，从以往多数合同诈骗罪案件来看，行为人如果想利用合同来实施诈骗，通常会与对方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以此来获取对方的信任进而骗取其财物。

第二，判断行为人是否利用合同实施诈骗，或者说合同是否对诈骗起到了决定性、关键性的作用。行为人是利用合同这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形式故意违背市场经济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来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犯罪目的。也就是说，利用合同即是其诈骗行为。反之，尽管行为人与对方签订了合同，但如果其获得财物并非因为利用了合同，而是由于采用了其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对方陷入错误认识也并非基于合同，而是因为合同以外的其他欺骗手段。那么，该行为所侵害的法益仅仅是他人的财产权，应直接以一般诈骗

罪认定。对此，一个最简单且有效的判断方法是：待合同达成或签订后，如果行为人不需要实施其他诈骗行为即可“一劳永逸”“坐等收钱”——被害人主要是因为履行合同而被骗，也是基于履行合同而作出财产处分，即可认定为合同诈骗。例如，“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陈某某合同诈骗案（入库编号：2023-03-1-167-001）》中，被告人陈某某通过虚构协议约定向郑某转账保证金，而不需要郑某实施其他诈骗行为，故而构成合同诈骗罪。又如，“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郑某合同诈骗案（入库编号2023-03-1-167-006）》中，被告人郑某虚构并散布其拥有某路灯维修维护项目并可以分包给他人的虚假消息后，童某即与郑某签订《安装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而后童某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郑某转账保证金，而不需要郑某实施其他诈骗行为，故而构成合同诈骗罪。当然，如果行为人为骗取财产时未伴随合同签订、履行，而仅是在收到财物后通过签订合同来掩盖诈骗行为，则不适用上述判断方法。这种情况虽然也是签订合同后不需要行为人实施其他诈骗行为，但被害人并非因为履行合同而被骗抑或是基于履行合同而作出财产处分，故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然而，如果待合同达成或签订后，还需要行为入实施其他诈骗行为方能使得被害人被骗进而处分财产，则一般不是合同诈骗。例如，《刑事审判参考》第1048号案例“葛玉友等诈骗案”，该案中被告人与纺织公司之间虽然达成了收购碎布料的合同，但被告人在该合同达成后还实施了其他诈骗方法，即在碎布料称重过程中，通过事先在空车上装载石块、水以增加“空车”自重，在装载碎布料前再卸掉，使被害人对一车碎布料的真实重量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而交付财物，故而法院认定构成诈骗罪。又如，《刑事审判参考》第1264号案例“吴剑等人诈骗案”，该案中被告人虽然与被害人签订了“网络关键词”收购合同，但被告人在合同达成后还实施了诱骗被害人完善关键词的

行为方才获取被害人的财物，而该手段并非基于合同，故而法院未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

之所以将被害人是否主要因履行合同而被骗或基于履行合同而作出财产处分作为认定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的直接依据，是因为合同诈骗罪主要处罚的是导致他人因履行合同义务、遵守合同约定而遭受财产损失的行为。市场交易秩序和市场经济诚实信用原则均鼓励或要求合同当事人积极、诚实履行合同义务，保护任何人不能因为积极、诚实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财产损失，那对市场交易秩序和市场经济诚实信用原则的破坏无疑是巨大的。

三、合同诈骗行为未达合同诈骗罪定罪标准时应“回头看”诈骗罪

合同诈骗罪的起刑点要高于诈骗罪，例如，上海地区目前合同诈骗罪的起刑点是两万元，而诈骗罪是六千元。这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即当合同诈骗行为的诈骗数额达到诈骗罪的起刑点但未达合同诈骗罪的起刑点时，能否“回头看”进而认定为诈骗罪？类似问题同样也大量存在于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出现竞合的情形中。这实际上也是界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过程中经常要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对此，理论与实务中仍存在较大争议。时下，有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特别法条的存在意味着某种行为类型从形式上看只要属于立法所预设的特别法条所规范的，即应排斥普通法条的适用可能，在对行为连按照特别法条都没有处罚必要时，退而求其次以普通法条定罪，是将没有处罚必要性的行为进行刑法处理，这并不合适。笔者并不赞同这种观点。

首先，“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并无限禁止“回头看”。“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不等于不能适用特别法时也必然不能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是法条竞合的一般处断原则。但该原则只是要求在同时符合特别法条和普通法条的规定时，优

先选择适用特别法条。优先选择适用不代表完全排斥或禁止适用。优先适用仅是一种适用顺序上的要求，即在两个法条均能适用的情况下，首先选择排在第一顺位的特别法条，如若特别法条因其他罪量因素不足而无法适用时则选择适用排在第二顺位的普通法条。况且，从严格意义上讲，因其他罪量因素不足而无法适用特别法条时甚至还不能说是法条竞合，毕竟相关行为为仅符合普通法条这一个法条的规定。如此甚至根本就不存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的适用空间。

其次，“回头看”是贯彻罪刑相适应基本原则的要求。实际上，从社会危害性来看，利用合同实施诈骗的行为往往要大于一般的诈骗。因为前者不仅要侵犯财产权，还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市场经济诚实信用原则，而后者仅是侵犯财产权。至于司法解释规定合同诈骗罪的起刑点高于诈骗罪，主要是考虑合同诈骗犯罪的数额往往较大，毕竟仅涉及小金额财物的事宜也无需签订合，故而从限制刑罚打击面并留给行政法规适用空间的角度考虑设置了较高的起刑点，而并非因为合同诈骗罪的社会危害性要小于诈骗罪。因此，在相同诈骗数额（达到诈骗罪的起刑点而未达合同诈骗罪的起刑点）的情况下，如果是一般的诈骗可以构成犯罪，而社会危害性更大的利用合同实施诈骗却反而不构成犯罪，那势必违背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法司法解释中的法律拟制现象与功能研究”（项目编号：24BFX1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公正与效率论坛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主编 武凡照
电子邮箱 llzk@rmfyb.cn
llzk@rmfyb.cn

深化“立案+执行”两端治理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司法担当

□ 何 敏

法院以“前端做强预防化解、后端做深案结事了”为思路，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和执行规范化建设基础上，一手抓纠纷前端分流化解，一手抓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深化“立案+执行”两端治理，以审判机制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党委领导，融入“治理新格局”

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最鲜明的特征和最大优势，必须将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核心贯穿两端治理的全过程。推动党委发挥统筹抓总优势。推动召开全区“两端治理”工作会议，发布萧山区《纠纷前端分流化解工作方案》《持续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若干意见》，将改革所需项目与平台建设纳入财政专项预算，全面夯实组织、资源、宣传保障。压实相关单位协同治理责任。区委政法委牵头组建纠纷前端分流化解和执行“一件事”改革两大专班，全面统筹谋划、指挥调度、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成员单位立足本单位职责落实具体工作，建立“一把手”主

责、责任部门联动的专班运行机制，实施专班专攻、专项突破。深化定期会商常态联络机制。区领导定期组织召开政法委、社会治理中心、司法局、法院、信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的“5+X”部门联席会议，共商解决工作难题，督办推进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压茬推进、闭环落实。

二、激活多元共治，筑牢“第一道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当前，矛盾纠纷态势日益多元复杂，为满足群众高效解纷需求，需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层治理大格局，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全面联动、各方力量的协同处置，促推纠纷防范、解纷资源共享、重大纠纷共商。促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配合综治中心建立健全“一窗受理、精准分流”工作机制，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前端调解成功率逐步提

升。深化非诉解纷法官全域下沉指导，完善“示范判例+指导调解”类型化纠纷化解机制，让纠纷止于诉前。打造高水平法庭矩阵。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打造“立足辖区、错位发展、各具特色”的高水平法庭矩阵，联动属地妥善化解类型化纠纷，2023年以来类型化纠纷调撤率达80.2%。定向发送诉源分析报告并针对辖区涉诉主体企业多、农村建房审批不规范等各类问题向基层提出司法建议，为“千万工程”注入法治动能。推动健全多元解纷体系。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完善行业调解机制，助推主管机关在预防化解、源头管控、日常监管等方面形成规范性机制，真正实现“行业纠纷行业解”。积极发挥工商联共享法庭、数字经济共享法庭等基层社会治理“最小支点”作用，2024年工商联共享法庭成功调解商事纠纷378起，标的超1.14亿元。

三、深化执行改革，打通“最后一公里”

执行难是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形

成的矛盾纠纷在法治领域的客观反映，是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和历史难题。解决执行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强化系统思维、坚持多元共治，完善“党政齐抓、三级联动、法院主办、部门协作、数智赋能、规范高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把执行工作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走深走实。服务大局更加有为。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涉企服务增值化改革，促成958件涉企案件达成和解，到位金额7.6亿元。深化执破融合，通过“以破促执”“以执助破”，有效实现市场主体“挽救”和涉企案件“出清”。开展终本案件系统性出清，持续开展“鲲鹏执行”集中专项行动24次，镇街协助执行完毕案件240件。执行联动更加深入。完善智治线上场景，对接24家部门单位，涵盖76项工作职责。开通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相关的“钉管家”、车管所专

线、不动产专线。深化与公安、镇街、村社等单位联动协作，大力协助查找人员下落和财产线索。权益兑现更加高效。全面排摸涉案不动产存量，重拳腾退处置资产，全年出清440处不动产，成功处置车辆121辆。严厉打击拒执犯罪，排查涉嫌拒执犯罪线索61件74人，开展拒执犯罪案件集中旁听，召开打击拒执犯罪新闻发布会，实现“惩处一个、警示一片、教育一批”的良好效果。

立案与执行是司法为民的两个重要维度，也是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关键切入点。萧山区法院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数字化改革为驱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立案+执行”两端治理，推动司法工作更加公正、透明、高效，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作者系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法治视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立案与执行是法院工作的“首尾两端”，立案是司法程序的“第一扇窗”，执行是司法程序的“最后一步”。立案环节的高效便捷直接影响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第一印象”，而执行环节的刚性有力则决定了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能否真正实现。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矛盾纠纷化解闭环。深化“立案+执行”两端治理，是优化司法服务、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抓手，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推进两端治理工作，就是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念思路方法落地生根。

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